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7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8 月 25 日、9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香溢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香溢大酒店),并因此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目前宁波香溢大酒店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亦已经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申请,并获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另外,市场监督部门自 2021 年始在全国范围内加大力度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原经营范围表述均按照现行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肆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肆拾柒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01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邵松长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020 幢 7、8、9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机械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煤炭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2-07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3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55,19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融资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76,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33,375.6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6.47%,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香溢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到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为支持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的发展,同日公司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香溢担保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2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 2022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 63 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55 亿元,为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2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 2022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25 亿元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 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
10. 财务状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香溢担保总资产 65,066.01 万元,负债总额 9,606.76 万元,净资产 55,459.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76%。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04.21 万元,净利润 1,646.19 万元。(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溢担保总资产 61,921.49 万元,负债总额 8,108.43 万元,净资产 53,81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9%。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9.68 万元,净利润 1,975.58 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1%。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授信额度
根据香溢担保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到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的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担保提供总额 30,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二)担保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香溢担保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的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四)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担保业务板块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香溢担保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376,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59,792.99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55,195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73,582.68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33,375.6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9,898.35 万元的 206.47%,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5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nhlwyyjtgf@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景萍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清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汇女士,独立董事刘秋云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至 11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nhlwyyjtgf@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898-68689766
邮箱:hnhlwyyjtgf@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5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9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汤旭东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70%的股份,通过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51%的股份。
● 本次汤旭东先生解除质押股份 10,956,000 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 2.74%。
● 本次解除质押后再质押 10,956,000 股,汤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96,156,000 股,占汤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31.34%,占公司总股本 24.03%。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汤旭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956,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直接持股数量	10,956,000
直接持股比例	2.74%
剩余被质押数量	0
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汤旭东	否	3,426,000	首发限售	否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1.27	0.86	自身生产经营
汤旭东	否	2,390,000	首发限售	否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81	0.60	自身生产经营
汤旭东	否	5,140,000	首发限售	否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6.91	1.2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956,000	/	/	/	/	/	100	2.74	/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汤旭东先生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汤旭东	10,956,000	2.74	0	10,956,000	100	2.74	10,956,000	0	0	0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60,000,000	60,000,000	35.91	15.00	60,000,000	0	107,079,000	0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0	0	57,519,00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8.21	25,200,000	25,200,000	76.67	6.30	25,200,000	0	7,668,00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19,556,46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	0	0	0	0	0	0	18,789,540	0
合计	306,768,000	76.67	85,200,000	96,156,000	31.34	24.03	96,156,000	0	210,612,000	0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累计占用西陇科学资金 18,5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你们尚有 5,275 万元资金尚未返还西陇科学。对于上述事项,你们未按规定告知西陇科学及时进行公告并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黄伟波、黄伟鹏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对占用西陇科学资金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限期返还占用的资金;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配合上市公司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黄少群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72 号),现将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黄少群、宗岩、王庆东、黄伟鹏、邬军晖:
经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未按规定披露西陇科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查,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西陇科学以预付采购货款及垫付保理款的名义、经过多层中间公司账户过渡后,将合计 18,545 万元资金转给西陇科学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上述事项未经西陇科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在公司临时报告及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西陇科学仍有 5,275 万元被占用资金尚未收回。西陇科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未如实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科目。
西陇科学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向相关主体购买了 1.35 亿元、1.8 亿元资管产品或非银理财产品,上述投资款在西陇科学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相关定期报告中被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经查,上述 3.15 亿元投资款中的 253,471,372 元经多层中间公司账户过渡后,最终转入西陇科学的银行账户。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未如实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科目。
西陇科学 2020 年出资 0.8 亿元参股中天汇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汇)40%股权,上述投资款在西陇科学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相关定期报告中被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经查,上述 0.8 亿元投资款中的 42,863,325 元经多层中间公司账户过渡后,最终转入西陇科学的银行账户。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未及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情况。
经查,西陇科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分别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2 亿元、0.55 亿元和 1.75 亿元,西陇科学子公司之间在 2020 年、2021 年相互担保 0.1 亿元、0.05 亿元,虽上述担保金额在西陇科学每年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申请的授权额度内,但西陇科学在上述担保发生后未及时披露相关担保情况,仅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担保情况进行披露,由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西陇科学在登记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时,未登记公司离任财务总监杜某某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

西陇科学董事长兼总裁黄少群,董事会秘书宗岩,财务总监王庆东,时任董事长黄伟鹏,时任董事会秘书邬军晖,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四十一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黄少群对公司第一、二、三、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王庆东对公司第二、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宗岩对公司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黄伟鹏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邬军晖对公司第四、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西陇科学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黄少群、宗岩、王庆东、黄伟鹏、邬军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对公司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限期清收被占用的资金;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公司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9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0,127,387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33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0,127,387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33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27,387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27,387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27,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3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127,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27,3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23,468,9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5,800,523 股的 21.78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1,716,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1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5,500,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33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968,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0,430,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78,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243%。
表决结果:当选。
1.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金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0,430,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78,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243%。
表决结果:当选。
1.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彭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0,430,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78,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1249%。
表决结果:当选。
1.0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19,010,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258,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3792%。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燕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21,230,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478,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6715%。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朱旭琦、李健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 8 号,苑东生物(生物城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996,9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996,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9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董事耿鸿武及独立董事 JIN LI、尚姝